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并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提出本财务资助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	上一年度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000	8,346
2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000	0
3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8
4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
5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5,000	10,800
6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5,000	4,162
7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3,000	1,074
8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2,000	1,491
9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2,000	2,411
10		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	2,000	1,900
合计			54,000	30,292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向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以及用于对其他子公司的财务资助，而本公司及浙

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及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各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0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3日，注册资本1,68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持有70%股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有3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目前主要从事截止阀、四通阀等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9,798.37万元，净资产21,668.84万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394.94万元，净利润10,033.58万元。

2、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8日，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持有74%股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有2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翅片式换热器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634.14万元，净资产3,528.09万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48.39万元，净利润1,359.84万元。

3、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持有 89%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持有 11%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壳管式换热器、压力容器制造与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46.23 万元，净资产 2,213.9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9.67 万元，净利润 841.99 万元。

4、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樊高定。本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 38.14%的股权，曹叶华持有 1.8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64.90 万元，净资产 1,206.10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31.13 万元，净利润 248.25 万元。

5、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2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持有 70%股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3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空调、燃气具、汽车农机、电子设备上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和五金零件。目前主要从事储液器、四通阀和空调管组件等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011.40 万元，净资产 4,009.55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635.46 万元，净利润 2,002.85 万元。

6、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空调压缩机、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经营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储液器、平衡器等空调压缩机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409.74 万元，净资产 5,445.33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03.05

万元，净利润 1,820.88 万元。

7、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空调管组件等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517.47 万元，净资产 586.15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86.66 万元，净利润 441.32 万元。

8、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目前主要从事空调管组件等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88.59 万元，净资产 3,255.7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62.94 万元，净利润 869.34 万元。

9、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空调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目前主要从事空调管组件等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39.38 万元，净资产 2,076.23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75.63 万元，净利润 742.18 万元。

10、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生产、销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97.84 万元，净资产 1,998.74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63 万元，净利润-1.26 万元。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子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为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及曹叶华，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合资方主要为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其作为外资股东，要求其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可操作性很小，而公司作为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各子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鉴于本公司上述各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考虑到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的成本较高，而本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

（二）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主营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两大业务，而上述财务资助的主要对象为制冷配件下属子公司，且大部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制冷配件业务具有稳定的客户群，收入来源可控，货款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行为，主要是为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同时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宜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42,066.55万元，上述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2%。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4日